

文水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文医保发〔2022〕7号

文水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

现将《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吕医保发〔2022〕 22 号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将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纳入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保中心：

为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将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晋医保办发〔2022〕19号),在广泛征求市、县医保部门、卫健部门、部分医疗机构等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将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范围

将目前疗效确切、体现中医特点的5大类71项中医适宜技术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和其它二级以上医院以中医为主要服务项目的科室进行的20种疾病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放宽至卫健部门确定的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社区医院建设标准的医疗机构中具有中医特色和服务能力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服务中心等。其它医疗机构的进入,需经市医保局同意方可进入。

二、支付标准

我市参保人员因保障范围内的20种疾病在相应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时,使用规定的中医适宜技术进行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60%支付,其余部分由个人自付或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中医适宜技术适应症状、医保支付标准及包含项目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部门协

调，相互配合，协同监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合理使用医保基金，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

（二）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组织实施，尽快调整完善信息系统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制定经办服务规程，将中医适宜技术的使用纳入医保协议范围，强化日常管理，防止中医适宜技术滥用、乱用。对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医适宜技术治疗规范，合理治疗，确保服务质量。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医适宜技术适应症及医保支付限额标准
2.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内涵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医适宜技术适应病种及医保支付限额标准

序号	病症	中医适宜技术	一类收费标准 (三级甲等)		二类收费标准(三 级乙等及二级甲 等)		三类收费标准(二 级乙等及以下)	
			单次 支付 限额 (元)	年度支 付限额 (元)	单次支 付限额 (元)	年度支 付限额 (元)	单次支 付限额 (元)	年度支 付限额 (元)
1	颈椎病	针刺 灸法 埋线 推拿 拔罐	140	2720	115	2180	80	1500
2	腰椎间盘突出 出症		140	2720	115	2180	80	1500
3	骨性关节炎		105	1920	85	1540	60	1060
4	腰痛(腰肌劳 损,急性腰扭 伤)		105	1600	85	1280	60	880
5	肩周炎		90	1200	75	960	55	660
6	脑梗恢复期		170	2640	140	2115	100	1455
7	脑出血恢复 期		170	2640	140	2115	100	1455
8	前庭性眩晕		115	1680	95	1345	65	925
9	后循环缺血		115	1680	95	1345	65	925
10	椎基底动脉 供血不足		115	1680	95	1345	65	925
11	短暂性脑缺 血		115	1680	95	1345	65	925
12	面神经炎		100	1920	80	1540	60	1060
13	紧张性头痛		80	640	65	515	45	355
14	睡眠障碍		120	1840	100	1475	70	1015
15	慢性胃炎		120	1200	100	960	70	660
16	神经性耳聋		100	1000	80	800	60	555
17	过敏性鼻炎		115	1120	95	900	65	620
18	荨麻疹		195	960	160	770	110	530
19	哮喘		200	1600	160	1280	115	880
20	月经不规则		100	960	80	770	60	530

附件 2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内涵

中医适宜技术	项目内涵
针 刺	普通针刺、温针、手指点穴、馋针、微针针刺、锋钩针、头皮针、眼针、梅花针、火针、耳针、芒针针刺、运动疗法、电针、浮针、微波针、激光针、放血疗法、穴位注射、子午流注开穴法、经络穴位测评疗法、磁圆梅针、滚针、杵针、赤医针
埋针治疗	埋针治疗、穴位埋针、穴位埋线、穴位结扎
灸 法	灸法、艾条灸法、艾柱灸法、艾箱灸法、天灸法、隔物灸法、隔姜灸法、隔药饼灸法、隔盐灸法、灯火灸、灯火药线点灸、督灸、大灸、雷火灸、太乙神针灸、火龙药灸、吕氏脐药灸
拔 罐	拔罐疗法、火罐、电火罐、闪罐、着罐、电罐、磁疗罐、真空拔罐疗法、药物罐、水罐、游走罐、通阳药游罐疗法
推 拿	颈椎病推拿治疗、肩周炎推拿治疗、急性腰扭伤推拿治疗、腰椎间盘突出推拿治疗、膝关节骨性关节炎推拿治疗、内科妇科疾病推拿治疗、其他推拿治疗、药棒穴位按摩治疗、脊柱小关节紊乱推拿治疗、环枢关节半脱位推拿治疗、经络推拿术、脏腑推拿术、正骨推拿术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5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6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7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8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9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0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1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2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3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4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5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6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7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8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19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1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2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3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4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5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6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7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8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9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0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1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2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3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4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5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6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7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8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39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0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1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2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3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4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5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6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7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8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49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50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晋卫办基层函〔2022〕4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1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及社区医院建设情况的通报

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全省各地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的同时，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及社区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年度工作部署，10月上旬，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基层卫生协会组成五个复核专家组，对各地提交的2021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及社区医院申报机构进行现场复核。本次复核结合线上附件审核情况，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看、人员访谈的方式，对119所申报机构进行了全面系统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2021年，各市对照活动要求和能力标准，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对达标机构予以鼓励倾斜，推动建立持续改进医疗卫生

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太原市对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市县两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对达到社区医院标准的机构，将其纳入一级甲等医院管理，并允许其在医联体范围内与三级医院直接建立双向转诊通道，提高居民首诊意愿。临汾市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临汾市提质强医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将“基层医疗机构提质达标工程”列入政府重点工作和财政预算。吕梁市对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在科室设置、诊疗项目、用药目录等方面比照二级医疗机构执行，同时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 51 万元/所的奖励，奖励资金已列入政府年度预算。

各地在完善保障措施的同时，充分发挥专家帮扶指导作用，多措并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太原市制定出台基层医疗机构床位备案流程，重点加强基层住院服务能力建设，同时将活动列入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帮扶基层重点内容，强化上级医院指导力度。临汾市组织人员赴长治、运城交流学习，对标对表找差距，不断改进提升服务质量。晋城市、阳泉市多次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现场督导，帮扶整改。长治市充分利用市级“三个信息平台”的联动优势，介绍先进经验，帮扶指导整改，提升创建效率。忻州市召开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试点现场推进会议，组织观摩达标机构，互学互鉴，强化对能力标准的理解运用。

2021年，经国家一致性评价认定，全省共69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其中：乡镇卫生院57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所），三年累计达到推荐标准机构138所，占比10%。

二、存在问题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及社区医院建设工作开展以来，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各地在活动推进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基层综合改革政策需进一步落实。部分地区对于基层保障性、激励性政策尚未落地落实，基层卫生人员短缺及编制不到位现象依然存在，体制机制问题尚未理顺。二是能力标准理解不深刻、不全面。各市对于能力标准的培训效果不理想，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不能准确理解提升标准的内涵，复核专家对评价尺度的把握不一致，影响活动质量及效果。三是机构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反馈，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医疗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医疗质量分析持续改进无跟踪记录或无实质性内容，医疗废物处置及污水处理不合规、不达标等现象，制约机构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宣传引导力度不足。各地对于活动中的典型优秀案例总结挖掘不够，尤其是在借助国家宣传平台交流创建经验上，各地不够重视，宣传效果不理想。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完善保障措施。各地要积极推动落实基层卫生健康各项政策，在投入保障上向达标机构进一步倾斜，依托县乡一体化改革优势，加快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优质卫生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加强宣传引导。“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是新时期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的有效抓手。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宣传平台，交流创建心得，分享活动经验，形成互学互鉴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培训指导。2022年，国家将发布新版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各市县要在国家和省级培训的基础上，加强对新版标准的培训解读工作，培训要覆盖辖区内活动专家、行政人员及乡镇卫生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同时要提高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强化对标准指南内涵的准确理解与运用。

（四）规范机构管理。各级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整改意见，督促机构持续改进，要将能力标准融入到机构的日常业务中，落实各项指标要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基层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为

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健康服务。

附件：1. 2021 年达到推荐标准基层机构名单

2. 2021 年达到社区医院名单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3日
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1 年达到推荐标准基层机构名单

序号	地市（按行政区划排序）	基层机构名称（按行政区划排序）
1	太原市	晋源区晋祠镇中心卫生院
2	太原市	迎泽区老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太原市	小店区小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阳泉市	盂县医疗集团西烟镇卫生院
5	阳泉市	郊区荫营镇卫生院
6	阳泉市	郊区李家庄卫生院
7	长治市	潞州区黄碾镇卫生院
8	长治市	潞州区故县街道王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长治市	屯留区上村镇卫生院
10	长治市	长子县丹朱镇卫生院
11	长治市	长子县鲍店中心卫生院
12	长治市	武乡县洪水中心卫生院
13	晋城市	城区北石店中心卫生院
14	晋城市	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晋城市	阳城县芹池中心卫生院
16	晋城市	泽州县南村镇卫生院
17	晋城市	泽州县下村镇中心卫生院

18	晋城市	泽州县大东沟镇卫生院
19	晋城市	泽州县大阳镇卫生院
20	晋城市	泽州县周村中心卫生院
21	晋城市	泽州县北义城镇卫生院
22	晋城市	高平市河西镇卫生院
23	晋城市	高平市原村乡卫生院
24	忻州市	宁武县东寨镇中心卫生院
25	忻州市	宁武县阳方口镇工矿镇中心卫生院
26	忻州市	繁峙医疗集团砂河卫生院
27	吕梁市	文水县凤城镇卫生院
28	吕梁市	文水县刘胡兰镇中心卫生院
29	吕梁市	交城县夏家营镇中心卫生院
30	吕梁市	临县刘家会镇中心卫生院
31	吕梁市	柳林县医疗家团金家庄乡中心卫生院
32	吕梁市	柳林县医疗集团陈家湾乡卫生院
33	吕梁市	交口县双池镇中心卫生院
34	吕梁市	孝义市胜溪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	吕梁市	孝义市崇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吕梁市	汾阳市汾酒集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	晋中市	介休市义棠镇中心卫生院
38	晋中市	祁县城赵镇中心乡镇卫生院
39	晋中市	寿阳县平头镇中心卫生院

40	晋中市	榆次安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	临汾市	尧都区刘村镇卫生院
42	临汾市	尧都区土门镇卫生院
43	临汾市	尧都区县底镇卫生院
44	临汾市	尧都区大阳镇卫生院
45	临汾市	尧都区乡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临汾市	曲沃县里村镇卫生院
47	临汾市	曲沃县曲村镇中心卫生院
48	临汾市	襄汾县邓庄镇卫生院
49	临汾市	洪洞县广胜寺镇中心卫生院
50	临汾市	乡宁县枣岭乡卫生院
51	临汾市	蒲县黑龙关镇卫生院
52	临汾市	汾西县永安镇卫生院
53	临汾市	侯马市浍滨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	运城市	盐湖区中城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	运城市	永济城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	运城市	万荣县高村乡卫生院
57	运城市	万荣县贾村乡卫生院
58	运城市	万荣县汉薛镇卫生院
59	运城市	稷山县翟店镇中心卫生院
60	运城市	稷山县清河镇卫生院
61	运城市	新绛县横桥中心卫生院

62	运城市	新绛县三泉镇卫生院
63	运城市	新绛县北张镇中心卫生院
64	运城市	绛县安峪镇卫生院
65	运城市	垣曲县华峰乡中心卫生院
66	运城市	闻喜县郭家庄镇中心卫生院
67	运城市	闻喜县东镇中心卫生院
68	运城市	平陆县圣人涧镇中心卫生院
69	运城市	芮城风陵渡镇卫生院

附件 2

2021 年度社区医院名单

序号	市	县（区、市）	机构名称
1	太原市	清徐县	清源镇卫生院
2	阳泉市	郊区	河底镇卫生院
3	长治市	潞州区	王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晋城市	城区	北石店中心卫生院
5	晋城市	阳城县	芹池中心卫生院
6	晋城市	泽州县	大东沟镇卫生院
7	晋城市	泽州县	下村镇中心卫生院
8	晋城市	泽州县	周村中心卫生院
9	吕梁市	汾阳市	汾酒集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吕梁市	临县	刘家会镇中心卫生院
11	晋中市	榆社县	箕城镇卫生院
12	临汾市	尧都区	金殿镇卫生院
13	临汾市	侯马市	浍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临汾市	汾西县	永安镇卫生院

15	临汾市	乡宁县	枣岭乡卫生院
16	临汾市	乡宁县	西坡镇卫生院
17	运城市	盐湖区	中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运城市	永济市	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运城市	永济市	虞乡镇卫生院
20	运城市	绛县	安峪镇卫生院
21	运城市	平陆县	圣人涧镇卫生院
22	运城市	芮城县	风陵渡镇卫生院
23	运城市	万荣县	贾村乡卫生院
24	运城市	万荣县	解店镇卫生院
25	运城市	新绛县	龙兴镇卫生院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晋卫办基层函〔2021〕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反馈 2020 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 社区医院建设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

按照 2020 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安排，2020 年 9 月-10 月，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基层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各市“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申报机构和社区医院建设机构开展了现场复核评估。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各地自评、复核的基础上，全省共评估推荐标准申报机构 93 所（乡镇卫生院 75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所），社区医院建设机构 54 所（乡镇卫生院 4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网上一致性评价。全省评估通过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共有 57 所（名单见附件 1），达到

社区医院建设标准机构 28 所（名单见附件 2）。各市评估通过并报省级备案达到基本标准机构 201 所。截止 2020 年，全省累计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 472 所，达到推荐标准机构 69 所，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机构 37 所。社区医院建设取得突破，本次接受评估的 54 所社区医院建设机构中，平均业务用房面积达 4094 平米，平均临床科室设置数量达到 8 个以上，平均开放床位数达 53 张，平均病床使用率达 58.2%，平均卫技人员数达 58 人，资源配置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开展以来，各地将两项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积极动员部署，并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推动了两项工作扎实开展。各地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细化年度工作方案，组建专家队伍，加强评价和复核专家管理和培训，规范评价和复核程序，多措并举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难题，有力保证了活动效果。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参与率达 94.5%，社区医院建设范围由试点地区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

（二）着力破解基层发展政策瓶颈。在推进活动工作的同时，各地紧抓活动契机，主动争取政策支持，下大气力破解制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瓶颈问题，取得了长足进展。吕梁市明确达到

基本标准的机构可同时被认定为一级甲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将达到推荐标准作为申报二级医院评审的基本条件；太原市落实社区医院执行一级甲等机构价格政策，同时对达到推荐标准的机构，市县两级财政给予10万元的奖励资金。

（三）注重发挥集团资源辐射引领。县级医疗集团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县域优质资源，加大支持力度，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平陆县医疗集团投入2千万支持乡镇卫生院建设。繁峙县医疗集团为繁城镇卫生院派驻口腔医师，支持口腔专科建设。平定县、盂县医疗集团为乡镇卫生院派驻医师支持眼耳鼻喉专科建设。运城市县级医疗集团依托县级“影像中心”，乡镇卫生院拍摄的心电图、胸片等可直接传到县医院进行诊断，基本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

（四）强化服务内涵补短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对标自评，找差距、补短板，强化基层服务特色，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部分机构推行“一院一特色”差异化发展策略，建成了一批社会亟需、群众感受度高特色专科，提升了区域影响力。浑源县永安镇卫生院血液透析科、孝义市中阳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养结合服务、平遥县段村卫生院老年病科、古交市屯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病科、永济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镜中心、芮城县陌南镇中医康复科等逐步成为区域内“叫好又叫座”的服

务品牌，受到群众普遍欢迎。针对机构运行服务短板，高平市河西镇卫生院、万荣县解店镇卫生院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院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潞州区太行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夏县瑶峰镇卫生院建设了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为群众提供了更加舒适、温馨、安全、有序的预防接种服务环境，受到广大儿童家长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

（一）资源配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短板问题突出，主要表现在大部分机构未安装电梯，卫生间布局不合理及设施未满足无障碍要求，同时在诊疗服务中未提供私密性保护措施；多数机构未配备专业的听力、智力筛查设备，多数乡镇卫生院未配备胃镜。人员配备不足，90个推荐标准申报机构中，22个机构不达B档；52个社区医院建设评估机构中，26个机构卫技人员占比不足85%，医护比不达1:1.5；17个机构未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卫技人员结构不合理，学历、中高级职称比例偏低，医护比“倒挂”普遍存在。科室设置不完善，临床科室设置达B档及以上的仅占70%，儿科、口腔科、康复科、眼耳鼻喉科等临床专科医师短缺，一些机构虽然设置了相关科室，但业务开展过分依赖上级医院医师支持，未建立自己的专科队伍。公卫科室方面有40%机构只达到C档，听筛、智筛室设置率偏低，相当一部分机

构预防接种门诊达不到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 业务能力还需加强。诊疗病种数普遍偏低, 达 A 档、B 档的机构分别仅占 18%、38.7%。部分临床专科能力薄弱, 乡镇卫生院急诊急救、外科、妇(产)科、眼耳鼻喉、口腔及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达 B 档及以上的分别仅 41%、38%、24%、57%、50%和 6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急诊急救、口腔及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达 B 档及以上的分别仅 68%、68%和 62%。临床专科医生配置不足, 中高级职称医师缺乏, 急诊急救等相关知识技能培训不到位等均较大程度影响了临床业务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方面, 多数机构电子健康档案数据与医疗信息尚未实现互联互通, 健康档案使用率偏低, 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开放也未有效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不到位, 部分机构未公示团队和责任区域, 个性化签约服务未有效开展。医疗服务效率有待提高, 达 A 档、B 档的机构分别仅为 6%、23%, 医师日均诊疗人次、居民年均就诊人次和病床使用率普遍偏低, 居民对基层医疗服务利用率明显不足。

(三) 业务管理还需规范。执业管理方面, 部分机构注册诊疗科目与实际诊疗科目不一致, 存在超范围执业现象; 医疗质量管理方面, 多数机构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病历书写规范管理制度、病案管理制度、值班和交接班制度、放射医学影像管理制度及临床检验管理制度等未按要求开展或执行不到位; 患者安全管理方

面，部分机构未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甚至相关业务人员不知晓危急值项目内容；院感管理方面，医务人员对院感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掌握不够，监测项目不全，开展不规范，记录不完整，职能部门对消毒灭菌及医用耗材等物资的采购、使用、监测等管理执行不到位；医疗废物管理方面，部分机构医疗废弃物存放点设置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运行不规范，个别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形同虚设，污水监测未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此外，在业务管理各领域，还普遍存在持续改进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四）综合管理水平还待提高。绩效机构考核机制不健全，考核范围未覆盖机构所有内设岗位，考核方案也未能进行动态调整，绩效分配未突出重点岗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考核流于形式，未发挥应有作用；财务预算内审缺位，多数机构年度预算不规范，内部监督制度不健全，未能定期开展内审、财务总结分析和持续改进工作；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多数机构尚未建立公卫、医疗、检查检验等各业务单元互联互通的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对业务、管理、考核等支撑作用尚未有效发挥。

（五）组织推进力度还需加强。活动推进中，部分市、县仅简单转发省级相关文件，未能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工作要求，未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开展对重点机构建设指导。省级现场复核中

发现，部分机构和个别县区不清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内涵，不知晓两项工作的内在联系；部分机构对“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能力标准和社区医院基本建设标准理解掌握不足，未能将标准要求贯穿到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出现“评建”脱节。从活动成效上来看，运城、吕梁、晋城三市申报机构数量和通过率均较高，大同、朔州、忻州申报数量较低，朔州未申报1所机构，市域间、县域间发展不平衡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在机构申报环节，部分市县未按时间节点进行申报，并对申报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导致线上申报资料质量参差不齐，影响了全省复核工作质量。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突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社区医院建设为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更加侧重机构资源配置、专科建设、住院服务以及区域医疗辐射能力。各地要强化两项工作的统筹衔接，结合区域规划布局和群众需求，有计划、分层次做好重点机构建设安排。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在资金投入、医保价格、评先创优、薪酬分配等方面制定出台激励性政策和措施，着力破解基层机构发展的瓶颈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同时，要进一步压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县级医疗集团主体责任，结合建设需求，在资

源配置、医疗服务、运行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逐步补齐发展短板。要加强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建立长效活动机制。我省推荐标准和社区医院建设复核评估工作是在充分结合全省现阶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时，对于一些共性存在、短期内仅靠机构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指标进行了适度调整。各评估通过的推荐标准达标机构和社区医院建设机构要清醒认识本机构在建设发展中还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持续改善提升，站在新的起点，坚持高标准建设，不断深化服务功能，强化质量安全，推动机构综合能力再上新台阶。各地要在推进下一步工作任务时，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已评估通过机构进行检查监督，不断巩固提升，推进机构建设持续不断向前发展。

（三）做好社区医院注册工作。各相关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及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变更许可有关规定，于2021年5月底前组织完成社区医院建设评价合格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社区医院名称加注。社区医院名称原则上以“××县（市、区）××社区医院”命名。各地要主动协调当地相关部门，在医保支付、财政投入等方面争取相关政策，为社区医院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

件。

1 页

- 附件：1. 2020 年度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名单
2. 2020 年度社区医院建设达标机构名单
3.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名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基层机构名称
1	太原市	小店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太原市	杏花岭区	敦化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太原市	清徐县	清源镇中心卫生院
4	大同市	浑源县	永安镇卫生院
5	阳泉市	平定县	冠山镇卫生院
6	阳泉市	平定县	巨城镇卫生院
7	阳泉市	郊区	河底镇卫生院
8	阳泉市	盂县	盂县医疗集团南娄镇卫生院
9	长治市	潞州区	太行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长治市	潞州区	堠北庄镇卫生院
11	长治市	襄垣县	古韩镇卫生院
12	长治市	长子县	宋村中心卫生院
13	晋城市	阳城县	润城中心卫生院
14	晋城市	泽州县	巴公中心卫生院
15	晋城市	泽州县	高都镇中心卫生院

16	晋城市	陵川县	崇文镇卫生院
17	晋城市	沁水县	龙港镇卫生院
18	晋城市	城区	南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忻州市	繁峙县	繁峙医疗集团繁城镇卫生院
20	吕梁市	临县	大禹乡中心卫生院
21	吕梁市	临县	林家坪镇中心卫生院
22	吕梁市	汾阳市	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23	吕梁市	汾阳市	阳城乡见喜卫生院
24	吕梁市	汾阳市	三泉中心卫生院
25	吕梁市	汾阳市	杏花村镇中心卫生院
26	吕梁市	汾阳市	太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吕梁市	柳林县	穆村镇中心卫生院
28	吕梁市	孝义市	新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	吕梁市	孝义市	中阳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吕梁市	交城县	交城县医疗集团天宁镇卫生院
31	晋中市	祁县	东观镇中心卫生院
32	晋中市	祁县	昭馀镇卫生院
33	晋中市	平遥县	段村中心卫生院
34	晋中市	平遥县	中都乡卫生院
35	晋中市	介休市	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晋中市	昔阳县	皋落镇卫生院
37	晋中市	昔阳县	乐平镇卫生院城区社区分院
38	晋中市	榆社县	箕城镇卫生院
39	临汾市	尧都区	尧都区金殿镇卫生院
40	临汾市	曲沃县	北董中心卫生院
41	临汾市	翼城县	里砦中心卫生院
42	临汾市	乡宁县	西坡镇中心卫生院
43	运城市	盐湖区	上郭乡卫生院
44	运城市	盐湖区	姚孟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	运城市	河津市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运城市	永济市	虞乡镇卫生院
47	运城市	永济市	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	运城市	临猗县	崞阳镇中心卫生院
49	运城市	临猗县	孙吉镇中心卫生院
50	运城市	万荣县	解店镇卫生院
51	运城市	新绛县	龙兴镇卫生院
52	运城市	新绛县	三泉镇卫生院南社分院
53	运城市	闻喜县	河底镇中心卫生院
54	运城市	夏县	瑶峰镇中心卫生院
55	运城市	平陆县	常乐镇中心卫生院

56	运城市	芮城县	陌南镇卫生院
57	运城市	芮城县	古魏镇卫生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1	山西省人民医院	太原市	3632000
2	山西省肿瘤医院	太原市	3632000
3	山西省儿童医院	太原市	3632000
4	山西省妇幼保健院	太原市	3632000
5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6	山西省卫生监督所	太原市	3632000
7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8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9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1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2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3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4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5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6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7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8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19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20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太原市	3632000

附件 2

2020 年度社区医院建设达标机构名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机构名称
1	太原市	杏花岭区	敦化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太原市	古交市	屯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太原市	迎泽区	庙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大同市	浑源县	永安镇卫生院
5	长治市	潞州区	太行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晋城市	城区	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晋城市	泽州县	巴公镇卫生院
8	晋城市	泽州县	高都镇卫生院
9	晋城市	沁水县	龙港镇卫生院
10	晋城市	阳城县	润城镇中心卫生院
11	晋城市	陵川县	崇文镇卫生院
12	忻州市	繁峙县	繁城镇卫生院
13	晋中市	祁县	昭馀镇卫生院
14	晋中市	介休市	北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晋中市	昔阳县	乐平镇卫生院城区社区分院

16	吕梁市	临县	大禹乡卫生院
17	吕梁市	汾阳市	肖家庄中心卫生院
18	吕梁市	汾阳市	杏花镇中心卫生院
19	吕梁市	汾阳市	阳城乡见喜卫生院
20	吕梁市	孝义市	中阳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吕梁市	交城县	天宁镇卫生院
22	运城市	河津市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运城市	永济市	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运城市	闻喜县	河底乡中心卫生院
25	运城市	临猗县	嵎阳镇卫生院
26	运城市	平陆县	常乐镇卫生院
27	运城市	芮城县	古魏镇卫生院
28	运城市	芮城县	陌南镇卫生院

附件 3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市	机构总数(所)	已开展自评机构数(所)	已开展自评机构数占比	2020年度达到基本标准机构数(所)	累计达到基本标准机构数(所)	达到基本标准机构占比	2020年度达到推进标准机构数(所)	累计达到推荐标准机构数(所)	达到推荐标准机构占比
太原市	108	103	95.4%	11	28	25.9%	3	9	8.3%
大同市	173	163	94.2%	30	57	32.9%	1	1	0.6%
阳泉市	44	44	100%	6	14	31.8%	4	4	9.1%
长治市	158	142	89.9%	23	54	34.2%	4	6	3.8%
晋城市	84	84	100%	12	34	40.5%	6	6	7.1%
朔州市	94	70	74.5%	0	1	1.1%	0	0	0%
忻州市	210	198	94.3%	22	59	28.1%	1	1	0.5%
吕梁市	186	186	100%	28	64	34.4%	11	11	5.9%
晋中市	163	148	90.8%	12	37	22.7%	8	9	5.5%
临汾市	187	186	99.5%	28	64	34.2%	4	5	2.7%
运城市	197	191	97%	29	60	30.5%	15	17	8.6%
合计	1604	1515	94.5%	201	472	29.4%	57	69	4.3%

